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仲裁條例》(第 341 章)

《1998 年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修訂)令》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8 年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修訂)令》(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紐約公約規定締約一方須承認和執行締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聯合王國於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把紐約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及香港。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同意，該公約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中央人民政府將承擔因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而產生的國際權利與義務。

3. 《仲裁條例》(第 341 章)使紐約公約在香港生效，而有關的締約國家或地區的名稱，則詳列於《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341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中。

4.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11 段解釋，《仲裁條例》第 46 條規定，如果行政長官通過命令宣布某國家或地區是紐約公約的締約方，該命令須被視為上述國家或地區是紐約公約締約方的確證。《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曾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提供的資料，自該令修訂以後，亞美尼亞、文萊、吉爾吉斯、毛里塔尼亞及巴拉圭已加入紐約公約。因此我們建議把這些國家的名稱加入《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的附表。

5. 《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制定附屬法例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對《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的修訂是屬於附屬法例的一種。

命令

6. 建議的命令是把“亞美尼亞”、“文萊”、“吉爾吉斯”、“毛里塔尼亞”及“巴拉圭”這幾個名稱加入《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的附表。

與人權的關係

7.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命令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規定。

約束力

8. 這修訂令的修訂，並不影響《仲裁條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建議的命令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0. 由於這是一次更新法例的例行工作，故當局認為無必要就建議的命令進行公眾諮詢。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783 與政務主任(行政)黃珮玟女士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

《1998 年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修訂）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仲裁條例》
（第 341 章）第 46 條訂立）

1. 修訂附表

《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341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一

“毛里塔尼亞
巴拉圭
文萊
吉爾吉斯
亞美尼亞”。

行政長官

1998年 月 日

註釋

《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46 條所指的命令，在其有效期間，是證明其內所指明的國家是聯合國在 1958 年於紐約所採用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方的確證。本命令修訂《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341 章，附屬法例），加入自該命令於 1997 年 3 月修訂後才參加紐約公約的國家。